

瑞智精密公司標準 RCS

製訂單位：公司治理委員會

頁次：1/5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RCS 編號	KGP0027
	修訂日期	2025 年 11 月 11 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參照主管機關所訂立「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		
第二條 本守則之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其他利益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遵循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瑞智精密公司標準 RCS

製訂單位：公司治理委員會

頁次：2/5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RCS 編號	KGP0027
		修訂日期	2025 年 11 月 11 日
<p>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p> <p>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p>			
<p>第八條 本公司尊重利益關係人權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益關係人專區；並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p>			
<h3>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h3>			
<p>第九條 本公司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規範，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p>			
<p>第十條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確保出貨產品符合該銷售國家之要求。此標準內容包含產品標示、環境資訊揭露、有害物質管理、能耗要求與其他需求。</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將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p> <p>一、收集評估與鑑別公司之活動、產品與服務對自然環境所造成風險。</p> <p>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p> <p>三、訂定具體行動方案，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不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將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p> <p>一、減少商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p> <p>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p> <p>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p> <p>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p> <p>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p>			

瑞智精密公司標準 RCS

製訂單位：公司治理委員會

頁次：3/5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RCS 編號	KGP0027
	修訂日期	2025 年 11 月 11 日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七、提升對海洋或陸域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之保育、資源永續利用及公平合理效益。

第十五條 本公司將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將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本公司將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策略、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六條 本公司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確保申訴管道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七條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編組急救人員，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第十八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宜建立產學合作計畫，培育產業種子人才。**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十九條 本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瑞智精密公司標準 RCS

製訂單位：公司治理委員會

頁次：4/5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RCS 編號	KGP0027
	修訂日期	2025 年 11 月 11 日
<p>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p>		
<p>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p> <p>本公司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本公司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p> <p>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第二十一條之一</p> <p>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p>		
<p>第五章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p>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依相關法規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具體推動計畫。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p>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內容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具體推動計畫。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瑞智精密公司標準 RCS

製訂單位：公司治理委員會

頁次：5/5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RCS 編號	KGP0027
	修訂日期	2025 年 11 月 11 日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第二十五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